



近紅外光光譜儀使用規範

109年11月06日處內會議新訂通過
109年11月10日研發會議收費標準修訂通過
110年01月21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2月13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1月13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近紅外光光譜儀管理辦法之訂定主要在使本儀器能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第二條 本儀器設備包含：

一、廠牌及型別：Bruker MPA II

二、配備：

(一)手持型檢測器

(二)固體樣本分析轉盤

第三條 儀器地點位於藥學暨營養大樓三樓共同儀器中心基礎研究設施。

第四條 本儀器服務項目為測量分析物質的近紅外光反射量。

第五條 預約使用方法如下：

一、欲取得使用資格，請先至共同儀器中心儀器預約系統線上提出申請，待指導老師核可後，進行本儀器認證表所載之認證流程。須參加近紅外光光譜儀儀器訓練課程、累積 1-5 次的操作次數，經共同儀器中心以實機操作考核通過，方能獲得使用權限。

二、申請操作學習累積時，請事先告知共同儀器中心技術人員，並由技術人員或已取得權限之研究人員陪同上機，上機費用將依收費標準計費。

三、請在預定使用日前 1-10 天，至共同儀器中心之儀器預約系統預約登記。

四、預約使用本儀器，每次預約使用單位以 1 小時為原則，最長 2 小時，超過 2 小時請向管理單位申請。

五、開放時間：全年二十四小時開放。

六、使用儀器時應依預約時間確實至預約系統簽到與簽退。未依預約時間報到使用，又無事先取消預約者，仍視為正常使用並以原預約時數計費。



第六條 儀器使用規定如下：

- 一、使用者需自備石英管等相關耗材等實驗器具，並使用共儀雲端系統存取實驗數據，禁用隨身碟。
- 二、請勿自行關閉近紅外光光譜儀電源或燈源，以確保其光源穩定性。
- 三、儀器使用完畢，請保持儀器之清潔與清理操作台面，並於登記簿上紀錄使用情形，實驗廢棄物應自行帶回實驗室丟棄。違反使用規範者，經共同儀器中心確認後將由通知日起暫停使用者所有儀器使用權限一個月。
- 四、如遇儀器發生故障時，請儘速告知技術人員，勿自行拆裝儀器。因個人因素所造成之儀器損壞，需由個人負擔維修相關費用。
- 五、本項儀器之收費標準僅計算維護與耗材成本，不含儀器購置費用。請確認您的樣本準備良好，若並非儀器故障導致實驗結果不良，使用者仍必須依收費標準付費。

第七條 本儀器之收費標準為確保儀器最佳服務品質，以及增加其有效服務年限，經研發會議決議後，使用本儀器之個人或單位，均需分擔儀器使用之耗材、維護、及操作人員服務所需之費用。

一、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校內收費標準：每小時 150 元。
- (二) 校外收費標準：每小時 450 元。

二、繳費方式：儀器使用統計及計費作業由共同儀器中心於每個月進行核算，並寄發儀器使用繳費通知予使用者，儀器使用費需於共同儀器中心繳費單開立日期之三個月內繳納核銷。可至本校出納組繳款，或以研究計畫、校內預算核銷。

第八條 為提升儀器使用效益，促進研究成效，本儀器得經自薦、推薦等模式，延請一至二位諮詢指導教授，提供儀器使用、數據解讀等諮詢服務，並給予該諮詢指導教授使用此儀器費用八折優惠，諮詢指導教授之聯絡方式將公告於儀器專屬網頁。

第九條 貴重儀器之檢測結果，未經同意，不得使用於商業廣告、法律訴訟等用途。

第十條 凡於本中心使用各項儀器設備及服務，請於成果發表時於文章、著作致謝欄中提及我方之貢獻。

第十一條 本規範經研發處處內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